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竞争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LTJY-JY-2024-07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和业务往来需要，需对合同文本、样品、辅材、配件、小批量电子成品等进行寄送，具体详见竞争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项目基本情况（一）项目编号：LTJY-JY-2024-072（二）项目名称：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三）采购方式：竞争谈判（四）预算金额：12 万元（五）最高限价：（六）采购需求：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和业务往来需要，需对合同文本、样品、辅材、配件、小批量电子成品等进行寄送，具体详见竞争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七）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八）落实的采购政策：/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2、 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入围国家邮政局 2023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监测对象服务品牌 (截图); 4、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扫描发送至邮箱 3042982302@qq.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接收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办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 8 号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办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LTJY-JY-2024-072

(二) 项目名称: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用快递服务采购

(三) 采购方式: 竞争谈判

(四) 预算金额: 12 万元



(五) 最高限价:

(六) 采购需求: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和业务往来需要,需对合同文本、样品、辅材、配件等进行快递寄送,具体详见竞争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七)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日期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 落实的采购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 2、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入围国家邮政局2023年快递服务满意度监测对象服务品牌(截图)。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谈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龙潭镇珠子山8号

联 系 人：徐景波

电 话：02585716578

电子邮件：xuzhehan@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景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